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 管 理 办 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保证工作质量与实效，依据《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及《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专业委员会”）接受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监督。

第三条 本专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医药科学技术发展动态和趋势，结合中国医药教育特点，及时向各级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提出发展本学科、本专业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参与本学科、本专业科研计划、规划的调研论证，提出促进本学科、本专业发展的重大建议案，积极参加中国医药教育协会重点科研项目和各种科研课题的协作攻关；

（三）组织全国性专业、专题学术活动和对外学术交流，总结经验、研创成果，评选本学科、本专业的优秀论

文，积极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推荐专业人才；

（四）开展本学科医师、检验师、心理咨询师、健康管理师的培训，参与制定本专业技术操作规范、指南及执业准入标准；

（五）参与本学科、本专业重大科技成果的鉴定和评审，并向有关部门提出奖励、推广的意见和建议；

（六）组织本学科、本专业会员参与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七）对本专业委员会取得的各类科研、学术、教育成果进行年度汇总，并以书面形式向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提交年度工作进展报告；

（八）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学组或青年委员会由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专家委员会组织设立。

第五条 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候选人，由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3名副主任委员提名，并附10名常务委员联合提名，报请中国医药教育协会领导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进行审查，提交委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备案并颁发聘书。

第六条 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条件：

（一）具有较高学术声望和影响力，在推进数字医疗事业发展和临床、教学、科研工作中有突出贡献；

(二)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年龄未满 70 周岁，身心健康；

(三) 学风端正，公道正派，善于团结和联系专业科技人员，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

(四) 每届任期为五年，可连续任职两个任期。

第七条 本专业委员会委员人选，由主任委员候选人与委员所在单位协商提名，依据条件和要求推荐，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专业委员会委员大会审议批准，报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备案并颁发证书。

第八条 本专业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

(一) 从事医疗、科研、健康信息化、数理统计、注册、产业投资、出版发行、管理等领域专业技术工作，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 热心专业委员会工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有较强组织领导能力，能联系和团结数字医疗相关专业技术工作者；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日常工作，积极完成专业委员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第九条 本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由本专业委员会的常委会与主任委员候选人协商提名，秘书长由主任委员候选人提名，依据条件和要求推荐，经常委会形式审查后，提交本专业委员会委员代表大会审议批准，报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备案并颁发聘书。

第十条 本专业委员会的领导须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本专业委员会委员代表大会一般每两年召开一次，须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出席，其决议须经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同意方可有效。

第十二条 本专业委员会常委会，作为本专业委员会会员代表会议的执行机构，在本委员会会员代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本专业委员会会员代表会议的职权，执行会议决议，指导和监督专业学组和青年委员会的工作，审议专业学组和青年委员会建议。

第十三条 本专业委员会常委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须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常务委员出席，其决议须经三分之二（含）以上常务委员同意方可有效。

第十四条 本专业委员会领导成员选举或其他重大事宜，须先向秘书处提交活动计划，汇总同时报请现任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向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秘书处报告，得到批准后应积极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并督导相关活动。

第十五条 本专业委员会开展学术活动须先提交学术活动计划，由本专业委员会秘书处汇总和统一管理，并报请主任委员批准后方可施行。会议承办单位应加强对学术活

动材料、会议总结和纪要等有价值的重要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重大学术活动结束后，须以书面形式向本专业委员会常委会提交学术活动工作总结，由本专业委员会秘书处汇总报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备案。

第十六条 本专业委员会的活动经费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有关单位、学术团体、社会力量资助和会员缴纳的会费。

第十七条 本专业委员会活动经费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中国医药教育协会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本专业委员会委员作为个人会员，在交纳任期会费后获得聘书和会员证；任期满5年的会员须办理续任手续，在交纳新的任期会费后获得聘书和会员证；逾期两年不办理续任手续者，按自动退会处理；

本专业委员会承办培训项目，由本专业委员会协调颁发学分证书，并收取培训所得10%的管理费和证书成本费。

第十九条 本专业委员会组织对委员及学组的业绩进行年度考评，报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批准后，对组织学术和教育活动有力、积极带动学科发展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团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对两年内未组织开展学术和教育活动，对上级领导布置的任务完成不及时的个人，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者相应的处罚。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